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2月 6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传公告版本有误,导致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7 4	一、佳电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	一、佳电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
1		体
	励计划的情形	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佳电股份于2019年3月30日	根据佳电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
	所公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所公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告》、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
	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	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
	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	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
	员半数以上;	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
	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 议事规则完善,	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
	运行规范;	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2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佳电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佳电股份董事会已于2019年12月5
	3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草案)》及其摘要。	案)》及其摘要。
3	(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价格	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格为每股 28.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	格为每股 4.3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 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60.00%:

-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 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00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 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 程序:

1.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

5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00%:

-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 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 程序:

1.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上刊登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